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20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其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3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0,53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8,580,9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金额不超过 3,20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毛磊回避表决。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1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信用、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业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3 亿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审核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2021 年度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为主体，对其子公司南京斯高谱仪器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1 年度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7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29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国家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97	永新光学	2021/4/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 登记地点：宁波国家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公司证券部

(三) 委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 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晨辉

联系电话：0574-87915353

传真：0574-87908111

邮编：315040

邮箱：zqb@yxopt.com

联系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公司证券部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 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297　　公司简称：永新光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3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0,53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8,580,9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新光学	60329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舟容	曹晨辉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
电话	0574-87915353	0574-87915353
电子信箱	zqb@yxopt.com	zqb@yxop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光学精密仪器及核心光学部件供应商，主要从事光学显微镜、光学元件组件和其他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生物显微镜及工业显微镜、条码扫描仪镜头、平面光学元件、专业成像光学镜片及镜头，拥有“NOVEL”、“NEXCOPE”、“江南”等自主品牌，产品主要出口欧美、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在光学精密制造领域拥有数十年的研发经验和技术积累，以“至诚至善、求是创新”为价值观，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核心驱动力。公司在精密光学、精密机械、精密组装、电子图像处理等方面具备较好的综合技术优势，对光学显微仪器具有完整的技术布局并掌握超分辨显微镜等高端显微系统的关键技术，在定制化核心光学部件开发制造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研发的《超分辨光学显微镜成像技术》荣获 2019 年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主导承担科技部“高分辨荧光显微成像仪研究及产业化”项目，2020 年经工信部复评升级为专业显微镜产品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公司主导编制 1 项国际标准、参与制定 4 项国际标准，牵头或参与编制国家、行业标准 89 项、团体标准 1 项，系行业标准的引领者。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投入高端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已成为国内光学显微镜行业龙头企业和核心光学部件细分领域优势企业。公司常年为日本尼康、徕卡显微系统等国际一流显微镜品牌提供 OEM 服务，自主研发的产品重点拓展在生命科学、智慧医疗和工业检测领域的专业精密仪器应用；公司是光电行业多个细分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关键光学部件核心供应商，在条码扫描、专业影像等基础业务之外，近年来不断拓展车载光学、机器视觉、激光雷达、人工智能等新兴业务领域。

公司主要显微镜客户为日本尼康、徕卡显微系统、United Scope、OPTIKA、Accuscope、LOMO、Vision 等，主要光学元件客户为新美亚、徕卡相机、德国蔡司、美国捷普、霍尼韦尔、得利捷、康耐视、科视、索尼、Blackmagic Design、NCR 等。

(二)经营模式

公司光学显微镜和光学元件组件产品具有高精度、多品种、中小批量的特点，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即“以销定产”。

公司光学元件组件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首先取得国际知名品牌终端厂商的供应商认证，签订订单合同，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产品方案设计并进行生产销售。部分产品采用 JDM(联合设计制造)模式，从产品研发阶段开始与客户深度合作，业务具有较高客户粘性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显微镜业务分为 OEM 和自主品牌。OEM 方面公司长期为国际显微镜知名厂商日本尼康、徕卡显微系统等提供 OEM 服务，建立了 10 年以上的业务往来。自主品牌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完善的销售体系，直接将显微镜销售于教育机构、生产企业、医疗、科研机构和贸易商。公司近年亦发展网销渠道，向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和电商品牌提供科普类显微镜 OEM 产品，并拥有自有品牌天猫网店销售同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采购、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行业情况

公司主导产品包括光学显微镜、条码扫描仪镜头、平面光学元件、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属于光电行业的中游光学元件组件和下游光学整机产业。

1、光学显微镜行业

显微镜是现代科技普遍使用的显微观测仪器，主要应用于生命科学、精密检测领域的教学科研需求，市场需求稳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显微仪器向高精度、自动化、可视化、智能化发展的趋势明显，高端显微镜、具备显微成像功能的自动化检测设备需求快速增长。此外，随着科普教育意识提高和网上销售模式的普及，科普类显微镜成为低端市场的增长亮点。

2020 年全球显微镜市场受疫情冲击，上半年教学及工业类显微镜市场出现明显下降，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市场需求逐步恢复。新冠疫情使世界各国政府和企业进一步认识到生命科学研究的重要性，长期来看将促进对显微镜等科学仪器的投入。

随着显微镜在教学、生命科学、纳米技术以及半导体技术等领域的渗透，以及国内整体行业精密制造能力不断提高，国产显微仪器高端化和国产替代的市场空间巨大。随着国家对科学仪器、医疗健康、生命科学研究的政策引导和加大投入，我国中高端显微科学仪器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2、光学元件组件

光电产品涉及日用消费、娱乐、网络、通讯和智能制造等各方面，行业覆盖范围广泛，受技术推动、应用场景不断增加，光电新产品和应用的开发层出不穷。公司光学元件组件产品为条码扫描仪镜头、平面光学元件和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主要应用于条码扫描仪、车载光学、机器视觉、专业影像等。主要下游细分行业情况如下：

1)条码扫描仪

作为自动识别技术工具，条码扫描仪广泛应用于零售、金融、邮政、仓储物流、工业、医疗卫生等行业，主要类型有手持式条码扫描仪、固定式 POS 扫描器和工业类扫描器。随着全球电子商务、工业自动化、物联网的发展，条码扫描市场持续稳定增长。条码扫描仪市场品牌集中度较高，讯宝科技、霍尼韦尔、得利捷和 NCR 为行业四大巨头，在商超、金融、政府、物流、工业、服务机构等对扫描设备识别速度、准确率、耐用性要求更高的中高端市场占据主要份额。条码扫描仪镜头系公司优势产品，已经成为以上四家知名企业的核心光学部件供应商。

2)车载光学/激光雷达

车载摄像头属于汽车传感系统中应用最广泛、成本最合理的智能化技术，是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和自动驾驶的核心部件。汽车市场基数巨大，随着技术革新、镜头渗透率提高和消费者行车安全意识的提高，车载应用自 2012 年进入快速增长期。当前最先进的智能汽车搭载 17 个自动驾驶用传感器，到 2030 年预计将可能达到 29 个，未来自动驾驶将使人类出行方式产生巨大改变。激光雷达是自动驾驶的核心关键传感器，目前处于商用化阶段，据 Yole 预计 2032 年自动驾驶激光雷达市场营收将达到 31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50%，中国有望成为全球最大的自动驾驶市场。

3)机器视觉

机器视觉通过获取、提取和处理图像信息，为设备执行功能提供操作指导，广泛运用于自动化生产线相关的工业控制领域 。目前，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光伏半导体、仓储物流等诸多行业对机器视觉的需求在增加，并扩展到交通和其他非工业领域。中国作为全球制造业加工中心，工业领域的机器视觉应用发展活跃，市场规模超过百亿，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海外品牌如康耐视和基恩士凭借技术领先优势主导机器视觉市场。

4)专业影像

智能投影仪以其便携、移动、色彩表现较好等特点，更加偏向家用娱乐、影视、移动等新用途；而激光投影仪则色彩还原度高、色域宽、亮度高、节能等特点覆盖从娱乐家用、商务、工程以及虚拟仿真和数字影院等高亮度顶级产品。受智能投影仪市场和新光源投影技术的产业升级所驱动，中国投影市场呈稳步增长的趋势。据 IDC 咨询统计，2019 年中国投影机市场总出货量累计达到 462 万台，同比增长 6.3%，到 2024 年，中国投影机市场的五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4%。

近年来随着影视娱乐的发展和在线视频的兴起，对数字电影摄影机的需求快速增长。特别是高性价比的便携式专业数字摄影机，相较于机能提供更优质的图像质量，适应高效制作低成本、高质量、个性化的新媒体内容，受到小型内容制作者的欢迎。全球数字摄影机市场由国际品牌垄断，包括 ARRI、索尼、RED、Blalckmagic 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461,519,990.41	1,266,001,426.49	15.44	1,160,007,746.02
营业收入	576,409,916.27	573,041,849.40	0.59	561,286,30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683,777.61	139,049,415.42	16.28	121,842,64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991,936.14	114,145,123.88	-16.78	103,851,07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8,376,571.97	1,128,734,909.04	11.49	1,029,470,49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52,935.26	131,951,246.06	43.05	112,030,44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1.27	16.54	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1.27	15.75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9	12.93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19.9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3,989,640.21	124,755,774.51	152,961,830.80	174,702,67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13,869.50	32,653,784.59	31,019,004.91	67,197,11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252,047.27	21,681,430.12	22,703,925.00	23,354,53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9,823.77	19,886,049.31	49,429,353.18	97,867,709.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32,217,250	29.15	32,217,250	无		境外法人
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12,122,500	10.97	12,122,5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97,500	10.67		无		国有法人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8,258,250	7.4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6,434,077	5.82	6,434,077	无		境外法人
宁波新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5,000	3.70	4,09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毛磊		3,250,000	2.94	3,2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1,745,900	1,979,423	1.79		无		境外法人
冯小红	684,000	684,000	0.6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予	637,500	637,500	0.5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其东、曹袁丽萍夫妇间接持有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曹惠婷间接持有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曹惠婷为曹其东兄长之女儿。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毛磊的配偶及儿子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宁波新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毛磊持有宁波新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8903%份额，为普通合伙人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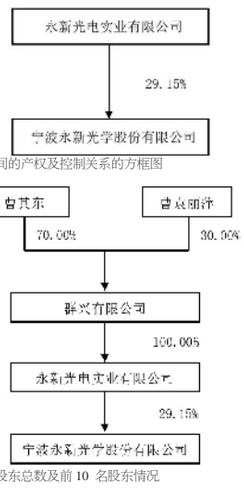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中有进，实现收入和利润双增长。2020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640.99 万元，同比增长 0.59%，其中光学显微镜产品实现收入 24,916.3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3.23%；光学元件组件业务(含条码扫描镜头、平面光学元件、专业成像光学部组件、模组)实现收入 31,086.4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3.93%。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68.38 万元，同比增长 16.2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46,152.00 万元，同比增长 15.44%；净资产 125,837.66 万元，同比增长 11.4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十一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五说明”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和宁波永新诺维贸易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将以下公司简称如下：

公司全称	简　称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永新光电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南京永新
宁波永新诺维贸易有限公司	永新诺维
永新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永新
WESSEL DEVELOPMENTS LTD	WESSEL
辉煌光学投资有限公司	辉煌光学
南京斯高谱仪器有限公司	斯高谱
(三)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南京尼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永新光学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韬、沈亮亮	被保荐公司代码：60329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3 号)核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5.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32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12.07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项 目	工作内容
一、2020 年度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等多种有效方式就公司规范运作的各个方面保持日常沟通，通过定期回访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对公司各重大事项严格决策程序和合规性，2020 年 10 月 8—9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6—18 日，保荐机构分两次对上市公司进行了年度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结果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